

东莞市虎门镇城市更新中心

关于虎门镇衣流时尚产业园 A2 区“三旧”改造项目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实施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23〕311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对虎门镇衣流时尚产业园 A2 区“三旧”改造项目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情况进行公示，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公示内容：《虎门镇衣流时尚产业园 A2 区“三旧”改造项目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》、《虎门镇衣流时尚产业园 A2 区“三旧”改造项目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》及其附图。

二、公示时间：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。

三、公示方式：虎门镇政府门户网站、虎门镇镇口社区公告栏、项目现场。

四、意见收集方式：公示期间，凡是对本次内容有意见或建议的，可通过现场意见收集箱或将意见表发送到电子邮箱（sjb85510227@163.com）的方式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该项权利。个人意见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联系电话，企业意见需要提供法人资料和有效联系电话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

咨询电话：0769-85510227

虎门镇城市更新中心

2024 年 8 月 5 日